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

97年10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1月2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四條之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在國內、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系所註冊入學者。
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，應以不同部別、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具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前，向原就讀學系所提出申請，經導師或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、院長同意，並經教務單位及教務長核定後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。
- 四、雙重學籍學生在本校修業年限與畢業資格，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經核准具備雙重學籍學生(雙聯學制除外)，除檢附證明未列入本校以外其它學位之學分資料外，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；若有學位論文者，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經調查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，撤銷本校畢業學位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- 六、本校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學位，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